

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 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65号

委托单位：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

法人代表：彭先洋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杨宇波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

电话：13217438987

传真：/

邮编：416700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永顺县万坪镇白岩村白岩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 麓谷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要求,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检测结果, 并出具公正性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湖水泥制品厂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给水及排水.....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3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4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4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1.1 废气.....	15
6.1.2 厂界环境噪声.....	1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1.1 废气.....	15
7.1.2 厂界环境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能力.....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1 废气.....	17
9.2.1.2 噪声.....	18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9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0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0
10.4 结论和建议.....	20
10.4.1 总体结论.....	20
10.4.2 建议.....	2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2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3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9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0
附件 4 营业执照.....	31
附件 5 检测报告.....	32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3
附件 7 公示截图.....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41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42

1 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及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加快，市场对水泥空心砖和水泥预制板的需求急剧增加，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队借此机遇，利用现有条件，在原厂区用地上投资 200 万元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万坪镇白岩村白岩组进行改扩建生产项目，无新增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463 平方米。

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队借此机会，通过引进先进的 QT8-15 型制砖机，扩大生产规模，达到年产空心砖年产量为 5.2128 万立方米/年，水泥预制板为 40 万平方米/年。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州环评（永顺）【2020】7 号文予以批复。

受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2) 关于《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州环评（永顺）【2020】7号，2020年10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位于永顺县万坪镇白岩村，万坪镇以西约0.8km处，乡道南侧。项目地与白岩村居民点最近距离约10m，项目地加工车间北侧为型煤加工企业，加工车间南侧为矿井涌水，生活区北侧紧邻无名小溪。

整个厂区呈南北走向，厂区通过进场道路与村道连接，生活办公区位于进场道路西侧，加工区位于项目地南侧，其中由东到西依次布设原料车间、加工车间、料仓、养护区和产品堆存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产品堆存区北侧。项目生产加工区均位于项目南侧，距离北侧居民点较远，其下风向居民点距离厂区约25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有无山体阻隔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	白岩村居民点	北侧，10m	约 100 户， 300 人	无	GB3095-2012 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GB3096-2008 中 的 2 类区标准
	大寨居民点	西北侧，420m	约 60 户， 180 人	无	
	万坪镇居民点	东北侧，108m	约 8000 人	无	
	永顺县第三中学	东北侧，1200m	/	无	
	万坪镇中心完全小学	东侧，800m	/	无	
地表水环境	小溪沟	北侧，紧邻		无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杉木河	东侧，635m		无	
地下水环境	南侧矿井涌水	南侧，紧邻		无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万坪镇白岩村白岩组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法人代表	彭先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MA4Q2JR10K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空心砖5.2128万立方米，水泥预制板40万平方米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空心砖5.2128万立方米，水泥预制板40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	8463平方米	建筑面积	497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10月12日，州环评（永顺）【2020】7号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3.5万元	比例	21.7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万元	比例	19%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车间内布设制砖机和搅拌机；地面硬化，钢架棚结构，三封一开式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原料堆场	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共 550m ² ，主要堆放砂石原料和钢筋，钢架棚结构，三封一开式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水泥罐仓	厂区东南侧，水泥罐仓占地 20m ² ，用于存放散装水泥，最大存储量为 60T/个，共计 1 个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养护区	厂区南侧，露天，用于水泥预制板的预制和水泥砖的养护，占地面积共 3000m ² ，地面糙石砂砾平整，设置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产品堆存区	加工区北侧，露天，占地面积共 600m ² ，地面糙石砂砾平整，设置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生活办公区	厂区北侧，单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置有食堂、宿舍、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生产用水来自厂区西南侧涌水，生活用水来自集中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	由供电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厂区初期雨水经过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初期雨水经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新建	
	食堂	食堂能源使用液化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拆除工程	拆除工程	现有设备及加工工棚的拆除	对厂区现有加工工棚进行拆除，对淘汰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车辆运输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洗车平台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采用三封一开式钢架结构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设施，在装卸料时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装卸料粉		与环评一致		
		原料投料	加工车间采用三封一开式钢架结构车间，进料口上方设置高压喷雾设施，在投料时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10m ³ ）处理后清运作农家肥还田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生产降尘用水、雾炮抑尘用水、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进入产品，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初期雨水	厂区雨水经初期雨水池（70m ³ ）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降尘及生产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		
	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平面布置，采取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加装隔音罩，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污染防治	养护区内设置一个固废堆存场用于堆放不合格产品（约20m ² ），不合格产品外售用于铺路，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纳入城乡同建同治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新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备注
1	搅拌机	JS500	1	1	水泥砖生产
2	制砖机	QT8-15	1	1	
3	码砖机	/	1	1	

4	水泥筒仓（自带滤筒除尘器）	60t	1	1	
5	挤压机	/	1	1	预制板生产
6	铲车	PCD800	1	1	/
7	水泵	/	2	2	/
8	高压喷雾降尘系统	/	1	1	/
9	切割机	/	1	1	预制板生产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cm	年产量/万块	年生产天数	销售市场
1	19 空心砖	40×20×20	136.8	360 天	万坪镇及周边市场
2	15 空心砖	40×20×15	180	360 天	
3	实心砖	20*10*5	864	360 天	
4	预制板	400*50*12	20	360 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水泥	25032m ³ /a	外购	散装水泥，仓筒存储
2	细沙	28236.1m ³ /a	项目周边市场外购	/
3	粗砂	42354.1m ³ /a	项目周边市场外购	/
4	水	52041.6m ³ /a	回用水及南侧涌水	/
5	钢筋	4200t/a	项目周边市场外购	/
6	脱模剂	1t/a	外购	环保型植物油乳液脱模剂
7	润滑油	0.5t/a	外购	机械养护添加

3.4 给水及排水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搅拌生产添加用水、产品养护用水、搅拌装置清洗用水、砂石生产车间降尘用水、砂石堆场降尘用水、道路洒水用水、车辆出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搅拌添加用水进入产品后自然蒸发，不外排。产品养护用水泼洒产品表面自然蒸发，不外排。搅拌设施使用后需清洗设备以防水泥在搅拌机中硬化，本项目在加工车间内设置有效容积为 2m³ 沉淀池，搅拌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堆场降尘用水、道路洒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洗车平台配设 10m³ 沉淀池，用于洗车废水沉淀回用。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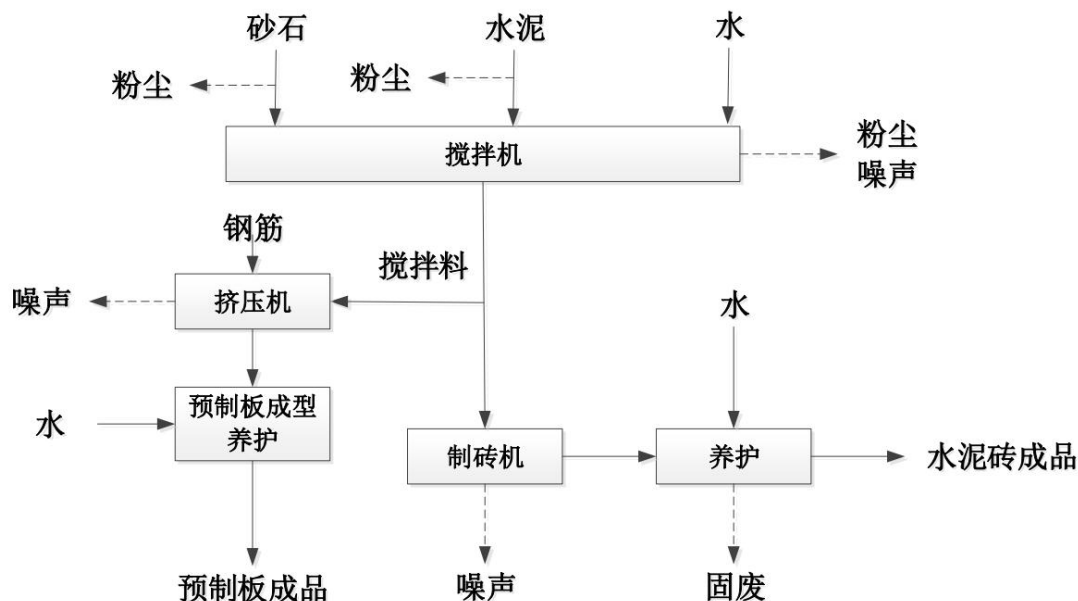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泥砖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原料进厂：项目原料主要是水泥和砂石，砂石采用加盖篷布的密封车辆运输，水泥采用专用散装运输车辆运输，原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混合搅拌：将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通过输送带送进搅拌机中，并加水搅拌，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成型：搅拌后的浆料经输送带送至砌块成型机，砌块成型机将浆料自动压缩成型规定规格产品。成型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养护：成型后的砖坯在养护区进行洒水养护，一般养护周期为7-10天，养护后的成品堆放至成品区堆放待运出厂，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水泥预制板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水泥预制板原料混合搅拌与水泥砖加工均为同一生产设备。

挤压成型：将搅拌好的物料加入到挤压机中，将养护区水泥地面上涂抹一层脱模剂，避免水泥预制板和水泥地面凝固在一起。人工操作挤压机从养护场地一段移动至另一端进行挤压成型，使每块成型的预制板之间存在一定的间隙，依次类推，直至将场地铺满。

养护：预制板在场地成型后，需进行洒水养护，养护过程根据季节不同大约需要2至7天，在场地晾干即可。

切割：将养护好的预制板之间的钢筋进行剪切，使之形成单块完整的预制板产品。

成品：将养护好的预制板搬出养护区，堆存在成品区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①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生产用水、抑尘用水、养护用水。搅拌生产用水、抑尘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养护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自然蒸发，多余的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③雨水

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旱厕	10m ³	用作农肥
初期雨水	/	SS	间断	沉淀池	10m ³	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	/	SS	间断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过程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

①原料投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采用三封一开式钢架结构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设施，在投料、装卸料时进行喷雾降尘；

②堆场扬尘：本项目所用水泥为水泥罐装，贮存在封闭式筒仓内，不受自然风力影响，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产品养护区和露天堆砖场由于定时洒水，保持产品水分含量，堆场采取三面围挡措施，设喷雾降尘设施。

③搅拌机投料及搅拌过程粉尘：生产过程中将各物料进行混合，加料时砂石喷水处理，搅拌过程边搅拌加水边降尘。

④车辆运输粉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洒水降低扬尘。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高压喷雾设施	无组织排放
2	搅拌机组	颗粒物	湿法作业	无组织排放
3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场采取三面围挡措施， 设喷雾降尘设施	无组织排放
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制砖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水分离出部分砂石沉淀物、职工生活垃圾、产品次品、脱模剂包装桶。

(1) 砂石沉淀物产生量约为10t/a，该部分砂石沉淀物主要为细沙和淤泥，定期清掏外运至周边居民修路和建筑填方使用。

(2) 不合格产品约为10t/a，外售用于铺路。

(3)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43t/a，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脱模剂包装桶：脱模剂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0.05t/a，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危险废物：项目车辆维修均委托周围汽修厂解决，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时，仅需定期对设备添加润滑油，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砂石沉淀物	一般固废	10	10	外售用于修路和建筑填方使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3	2.43	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产品次品	一般固废	10	10	外售用于铺路
4	脱模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0.05	0.05	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对厂区现有加工工棚进行拆除，对淘汰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200平方米。

（6）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9%，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2020年9月由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0年10月12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验收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车辆运输	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30
	堆场扬尘	采用钢架棚结构车间，定期对砂石堆场洒水降尘；块石堆场篷布遮盖	与环评一致	
	装卸料粉尘	装卸料过程在钢架棚结构车间中，并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原料投料	采用钢架棚结构车间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采用钢架棚结构车间，搅拌加水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限重、限速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自带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容积 10m ³	与环评一致	2
	洗车平台	配套 10m ³ 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渣	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1

	次品	外售铺路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包装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的、噪声地设备、 减震措施、绿化隔离	与环评一致	5
合计				38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强化水土保持，统筹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合理选择工程临时弃土、弃渣场，对临时弃土、弃渣场采取工程措施，防止暴雨季节发生泥石流灾害，工程完毕须进行生态恢复。</p>	<p>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合理选择工程临时弃土、弃渣场，对临时弃土、弃渣场采取工程措施，防止暴雨季节发生泥石流灾害。</p>
<p>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文明施工，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要进行清洗，砂石、涂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粉状物料的运输和堆放，必须采取遮盖措施，工程弃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文明施工，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减少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砂石、涂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粉状物料的运输和堆放，采取遮盖措施，工程弃土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施工场地经常性地喷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加强施工废水管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艺或用作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严禁随意排放。</p>	<p>已加强施工废水管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艺或用作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严禁随意排放。</p>
<p>加强施工噪声管理。要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夜间 10 点至次日 6 点中午 12 点至 14 点的休息时间施工禁止施工。大型载重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减振、设置围挡、声屏障、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扰民。</p>	<p>已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夜间 10 点至次日 6 点中午 12 点至 14 点的休息时间施工禁止施工。大型载重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减振、设置围挡、声屏障、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扰民。</p>

<p>加强施工固废管理。建筑垃圾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处置；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严禁乱堆乱倒，并定期清运至乡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约120方，尽量用于厂区内绿化用土，多余部分运至指定渣土堆存处；项目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万坪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拆除的设备主要为淘汰的制砖机等生产设备，报废处理。</p>	<p>已加强施工固废管理。建筑垃圾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严禁乱堆乱倒，并定期清运至乡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约120方，尽量用于厂区内绿化用土，多余部分运至指定渣土堆存处；项目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万坪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拆除的设备主要为淘汰的制砖机等生产设备，已报废处理。</p>
<p>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和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废水收集管道和沉淀池等部位做好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生产用水、抑尘用水、养护用水。搅拌生产用水、抑尘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养护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自然蒸发，多余的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p>
<p>废气污染防治。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口排放(高度不小于15m)；对皮带运输、投料搅拌工艺产生的粉尘，在原料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头，采用喷淋洒水和密闭传送、密闭搅拌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硬化场区道路，对场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产品堆场要按照规范设置密闭车间，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定期对砂堆表层洒水，以保证砂堆面层湿润，减少风力起尘，转运装卸物料时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装卸作业。</p>	<p>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投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过程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①原料投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采用三封一开式钢架结构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设施，在投料、装卸料时进行喷雾降尘；②堆场扬尘：本项目所用水泥为水泥罐装，贮存在封闭式水泥罐内，不受自然风力影响，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产品养护区和露天堆砖场由于定时洒水，保持产品水分含量，堆场采取三面围挡措施，设喷雾降尘设施。③搅拌机投料及搅拌过程粉尘：生产过程中将各物料进行混合，加料时砂石喷水处理，搅拌过程边搅拌加水边降尘。④车辆运输粉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洒水降低扬尘。</p>
<p>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制砖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分离出砂石沉淀物，砂石沉积物回用于生产，废砖、不合格产品外售用于铺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设备与汽车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般固废在厂内堆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水分离出部分砂石沉淀物、职工生活垃圾、产品次品、脱模剂包装桶。(1)砂石沉淀物产生量约为10t/a，该部分砂石沉淀物主要为细沙和淤泥，定期清掏外运至周边居民修路和建筑填方使用。(2)不合格产品约为10t/a，外售用于铺路。(3)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43t/a，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4)脱模剂包装桶：脱模剂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0.05t/a，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5)危险废物：项目车辆维修均委托周围汽修厂解决，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时，仅需定期对设备添加润滑油，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报告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投产运行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由环境体系工作人员不定期持续开展环境检查，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3、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 4、本项目用地禁止跨越用地红线范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州环评（永顺）【2020】7号），2020年10月12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

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前后差值 dB (A)
2021.6.16	SC-05	JKCY-104	93.8	93.8	0
2021.6.17	SC-05	JKCY-104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至6月17日对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
2021.6.16	空心砖	0.017 (万立方米/d)	0.014	80
2021.6.17			0.015	87
2021.6.16	水泥预制板	0.13 (万平方米/d)	0.12	89
2021.6.17			0.12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6.16	27.1	98.7	南	1.4
	2021.6.17	25.2	99.1	南	1.4
○2#厂界下风向	2021.6.16	27.0	98.7	南	1.4
	2021.6.17	25.1	99.1	南	1.4
○3#厂界下风向	2021.6.16	27.0	98.7	南	1.4
	2021.6.17	25.1	99.1	南	1.4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6.16	0.206	0.226	0.245
	2021.6.17	0.222	0.242	0.262
○2#厂界下风向	2021.6.16	0.337	0.414	0.471
	2021.6.17	0.375	0.484	0.542
○3#厂界下风向	2021.6.16	0.356	0.432	0.490
	2021.6.17	0.393	0.502	0.580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6.16	57.3	44.0	60	50
	2021.6.17	57.0	43.7	60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6.16	56.7	43.1	60	50
	2021.6.17	56.5	42.7	60	5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6.16	57.8	44.4	60	50
	2021.6.17	57.5	44.1	60	50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6.16	58.7	46.6	60	50
	2021.6.17	58.4	46.1	60	50

注：厂界噪声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水分离出部分砂石沉淀物、职工生活垃圾、产品次品、脱模机包装桶。砂石沉淀物定期清掏外运至周边居民修路和建筑填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外售用于铺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脱模剂包装桶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因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废水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0 年 9 月由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2 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永顺）【2020】7 号对《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万坪镇白岩村白岩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空心砖 5.2128 万立方米，水泥预制板 4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空心砖 5.2128 万立方米，水泥预制板 4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评（永顺）【20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 万元			所占比例（%）	2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万元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7MA4Q2JR10K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0〕7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队：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队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4 万元）改扩建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永顺县万坪镇白岩村白岩组，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8463m²，主要建设有生活办公区、加工区、养护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19”水泥砖约 100 万块、“15”水泥砖约 100 万块、馒头砖约 100 万块、水泥预制板 20 万块，生产设施为普通制砖机，安装有 12 台普通制砖机和配套搅拌设备。

项目拟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淘汰原有普通制砖机，采用新型 QT8-15 制砖机，对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拟建成 QT8-15 制砖机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一条、水泥预制板生产线一条。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年产量为 5.2128 万立方米，其中：19 空心砖（40cm×20cm×20cm）136.8 万块/年、15 空心砖（40cm×20cm×15cm）180 万块/年、实心砖（20cm×10cm×5cm）864 万块/年；水泥预制板（400cm×50cm×12cm）年产量为 40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万坪镇城镇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土保持，统筹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合理选择工程临时弃土、弃渣场，对临时弃土、弃渣场采取工程措施，防止暴雨季节发生泥石流灾害，工程完毕须进行生态恢复。

（二）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

1、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文明施工，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要进行清洗，砂石、涂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粉状物料的运输和堆放，必须采取遮盖措施，工程弃土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废水管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艺或用作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严禁随意排放。

3、加强施工噪声管理。要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夜间10点至次日6点、中午12点至14点的休息时间施工禁止施工。大型载重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地时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减振、设置围挡、声屏障、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4、加强施工固废管理。建筑垃圾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处置；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严禁乱堆乱倒，并定期清运至乡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约120方，尽量用于厂区内绿化

用土，多余部分运至指定渣土堆存处；项目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万坪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拆除的设备主要为淘汰的制砖机等生产设备，座报废处理。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和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废水收集管道和沉淀池等部位做好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2、废气污染防治。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口排放（高度不小于15m）；对皮带运输、投料、搅拌工艺产生的粉尘，在原料进料口上方设置雾化喷头，采用喷淋洒水和密闭传送、密闭搅拌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硬化场区道路，对场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产品堆场要按照规范设置密闭车间，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定期对砂堆表层洒水，以保证砂堆面层湿润，减少风力起尘，转运装卸物料时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装卸作业。

3、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进行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分离出砂石沉淀物，砂石沉积物回用于生产，废砖、不合格产品外售用于铺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设备与汽车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一般固废在厂内堆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生产能力不得小于5万立方米/年，水泥预制板生产线单班生产能力不得小于15万平方米/年；禁止使用普通挤砖机、单班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1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等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四、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七、工程在下一步，应按本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

2021年6月(盖章)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于 2020 年 9 月由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州环评（永顺）【2020】7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自行承担。

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施工队

2021 年 6 月（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8日,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队根据《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6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永顺县万坪镇白岩村白岩组,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8463m²(12.7亩),建设规模为年产混凝土小型空心水泥砖5.2128万立方米,其中“19”水泥砖约100万块、“15”水泥砖约100万块、馒头砖约100万块,水泥预制板40万立方米约20万块。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加工车间、原料堆场、养护区、水泥罐仓、产品堆存区、生活办公区及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队在永顺县万坪镇白岩村白岩组建设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场项目。2020年9月,永顺县洋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队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制了《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2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0]7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2021年3月竣工，2021年6月投入试运营，工作段相对比较稳定。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搅拌生产添加用水、产品养护用水、搅拌装置清洗用水、砂石生产车间降尘用水、砂石堆场降尘用水、道路洒水用水、车辆出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搅拌添加用水进入产品后自然蒸发，不外排；产品养护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搅拌设施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m^3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道路洒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0m^3 ；生活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大气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投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过程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

1、原料投料、装卸粉尘：原料堆场采用三封一开式钢架结构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设施，在投料、装卸料时进行喷雾降尘；

2、堆场扬尘：项目所用水泥采用水泥罐装，贮存在封闭式筒仓内。产品养护区和露天堆砖场定时洒水，保持产品水分含量，堆场采取三面围挡措施，设喷雾降尘设施。

3、搅拌机投料及搅拌过程粉尘：生产过程中将各物料进行混合，加料时砂石喷水处理，搅拌过程边搅拌加水边降尘。

4、车辆运输粉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洒水降低扬尘。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污染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沙、职工生活垃圾、产品次品、脱模剂包装桶等。

1、沉淀池沉沙产生量约为10t/a，定期清掏外运至周边居民修路和建筑填方使用。

2、不合格产品约为10t/a，外售用于铺路。

3、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43t/a，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脱模剂包装桶：脱模剂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0.05t/a，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危险废物：项目车辆维修均委托周围汽修厂解决，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时，仅需定期对设备添加润滑油，无废润滑油产生，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辐射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五、验收结论

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基本要求，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原则同意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批复要求。
2. 加强防尘降噪作业，皮带运输封闭围挡；原料和堆场三面围挡。
4. 道路地面硬化，完善雨污分流，合理处置雨水池污泥。
5. 定期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环保与健康措施的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6.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组专家成员：

郑红明 彭小琴 彭小琴 喻斌
何春桃 杨春信
2021年8月28日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1年8月28日

地点：永顺县万坪镇杉木河水泥制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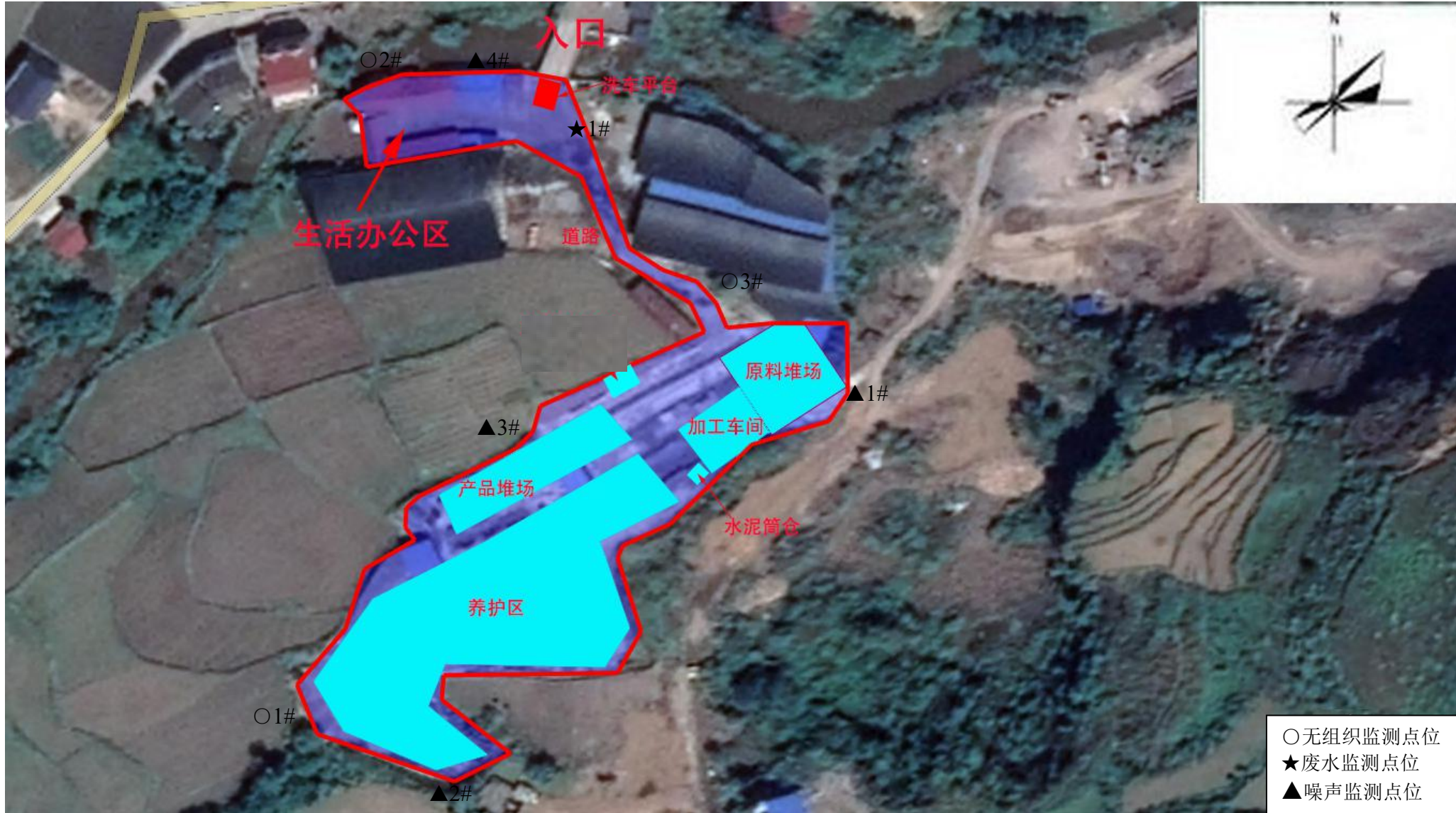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彭先洋	杉木河水泥制品厂	总经理	15367212547		彭先洋
成员						
成员						
成员	彭建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队长	0514313628		彭建
成员	何育林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工程师	1857048815		何育林
成员	彭小琴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工程师	18974353399		彭小琴
成员	杨春信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工程师	13574323269		杨春信
成员	杨春信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工程师	13974573467		杨春信
成员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